

共青团四川省委办公室文件

川青办〔2017〕6号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省直属团（工）委：

现将《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四川省委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7〕3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共青团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团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以团章为根本遵循，总结

继承团内制度规定和经验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着眼落实执行，体现了从严治团的实践成果和目标要求，是全体团干部、团员和各级团组织必须认真遵守的重要基础制度规定，对于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把共青团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更好履行党章赋予的光荣职责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团组织要担当和落实好从严治团的主体责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责任意识，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各级团干部特别是团的专职干部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执行《规定》。广大团员要强化团员意识，严格遵守团章团规，自觉做合格的共青团员。

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各省、地市和县级团委要加强《规定》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执行《规定》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向团中央报告。

共青团中央

2017年1月23日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2017年1月1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是共青团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引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保证。新形势下，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全团必须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作为从严治团之魂，贯穿体现在从严治团的各个环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必须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

统，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须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

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做好表率，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2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团干部、团员要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团的工作、生活中发挥好骨干、表率作用。

二、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

全团必须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聚焦解决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团干部选配和管理。严把入口关，认真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选配和协管，防止不按标准、不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力争每3年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后1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狠抓团干部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要求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组织应派人列席会议。团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真正融入青年。团的领导机关部署工作要科学论证、实事求是，对基层团组织提出的普遍性工作要求，

领导机关干部所在团组织必须带头落实。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从严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从严治团，重点是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关键是各级团的领导班子特别是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团中央书记处的组成人员。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特殊责任，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从严治团各项要求推向深入。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绝对忠诚，以实际行动让团员青年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要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避免走形式、走过场。要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凡是要求团员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团员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真正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示范效应。要带头严格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守住纪律底线，珍惜团干部的名节操守，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本色。

三、从严管好团员队伍

全团必须以团章为总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

严格发展团员。发展团员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

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到 2017 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 30%、60% 以内，到 2025 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 30% 以内。

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教育管理。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健全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和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四、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全团必须强化领导机构建设，强化抓基层、打基础、严制度的鲜明导向，着力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增强组织活力。

加强团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更好代表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团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地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

加强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

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

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五、严明团的纪律

全团必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意识，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

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严肃处理。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团中央决策部署，不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全团重大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1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上级团组织要综合运用干部协管、考核督查、青年评议等手段，强化对下级团组织的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压紧压实，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团干部、团员、各级团组织，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制定的团内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1月24日印发
